

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6月6日以电话、邮件、传真等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23年6月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7名，实到7名。会议由林昱董事长主持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3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23-45）。上述议案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控股子公司向其股东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23-46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3年6月26日下午14:30时在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群众东路93号三木大厦17层公司会议室和网络投票方式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

股东大会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23-47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6 月 10 日